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 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该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公司拟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24年4月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1	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108,500,000	19.73
2	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9,500,000	10.82

3	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4,400,000	9.89
4	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1,000,000	9.27
5	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,000,000	4.55
6	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3,600,000	2.47
7	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,500,000	2.27
8	徐云亭	10,500,000	1.91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806,204	0.69
10	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3,620,000	0.66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1	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9,500,000	10.82
2	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4,400,000	9.89
3	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1,000,000	9.27
4	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,000,000	4.55
5	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,500,000	2.27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806,204	0.69
7	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3,620,000	0.66
8	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久实产业1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536,432	0.64
9	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2,500,000	0.45
10	蒋根青	1,797,900	0.33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